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堆置物料未採取繩索捆綁或限制高度致勞工遭壓擊致死〉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6 年 6 月 14 日上午 8 時 15 分許，○○公司待分類貯存區所堆置之物料，未採取繩索捆綁或限制高度等必要設施，致位於該區旁的吳姓勞工遭掉落的 PVC 磚（重達 404 公斤，掉落高度為 393 公分）砸傷，經緊急通報送往新莊衛福部臺北醫院急救，惟仍於到院前傷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堆置物料，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，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）

災害現場照片



說明：堆置物料未採取繩索捆綁或限制高度等必要設施，致吳姓勞工遭掉落的 PVC 磚壓擊致死。

改善對策



說明：從事物料堆置，應限制高度。